

2022年3月23日 星期三

2022年第11期 本刊今日4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举报电话(0311)12309

检察周刊



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最高检制发“八号检察建议”助推安全生产溯源治理

新华社北京电 (记者 刘硕)记者18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针对当前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最高检日前向应急管理部制发了安全生产溯源治理方面的检察建议,这也是最高检第八号检察建议。

“八号检察建议”指出,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包括:一些地方对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相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不到位;抓早抓小抓苗头意识不强、措施不力;一些监管职责不清、责任不明;一些企业片面追求利润最大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力。

针对上述问题,“八号检察建议”提出具体解决建议,(下转第6版)

省检察院党组扩大会传达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时要求

全面能动履行检察职责
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 (曹娟)3月15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丁顺生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传达学习全国两会和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全省传达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领导干部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下一步检察工作。

会议要求,全省检察机关要進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

认识,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重要讲话精神,增强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的使命感责任感。自觉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全国两会精神实质,全面履行检察职责,把全国两会精神落实落地。

会议强调,要积极能动履职,服务保障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锚定全国两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服务保障绿色发展、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深化诉源治理、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河北建设、扎实办好检察为民实事等工作中持续发

力。要着力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不断开创河北检察工作新局面。突出抓好检察队伍建设,持之以恒加强检察机关政治建设。更深更实做好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倾听意见建议,妥善办理提案、议案和转交案件,将代表委员对检察工作的关注转化为推动“四大检察”发展的强大动力。

依法惩处破坏长城本体及周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我省长城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发布

河北法制报 3月22日讯(记者 牛继芬)长城是中华民族的象征,凝聚了中华民族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和众志成城、坚韧不屈的爱国情怀。长城具有重要旅游开发价值,但长城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必须依法依规进行。针对违法开发利用长城旅游资源行为,检察机关及时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依法发出检察建议,并持续跟进督促整改落实……今天,省政府新闻办举行发布会,省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李连军发布我省长城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案例一系保定市人民检察院诉某石料加工厂有限公司侵害长城历史风貌、环境风貌及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2021年3月22日,省检察院联合省文物局在长城重点点段实地调研踏查时发

现,在“明长城—紫荆关段”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建有一石料加工厂,对古长城遗迹的历史风貌、环境风貌以及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损害,遂将该线索交由保定市检察院办理。保定市检察院立案调查固定相关证据后,于4月29日发出诉前公告,后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诉请法院判令被告限期拆除其石料加工厂,将其破坏的生态环境限期修复至损害发生之前的状态和功能等。2021年9月29日,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被告当庭表示不上诉并在判决后主动拆除违建厂房,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工作,缴纳生态环境修复等各项费用1117927.62元。

案例二系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督促履行燕秦长

城保护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2020年10月,围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辖区内的燕秦长城遗址存在不同程度的自然损毁和人为破坏,保护现状堪忧。同年11月4日,围场检察院决定立案调查,经过全面踏查固定证据后,分别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各部门依法全面履行长城遗址保护监管职责,及时维护、修缮和治理长城遗址存在的严重安全隐患;完善保护标识设置;对在长城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依法严格控制审批。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迅速组织对长城遗址进行维护修缮和治理,增设长城保护界桩,安排专门人员加强日常巡查,制止村民在长城建设控制地带内开荒、种地等行为,同时积极推动当地政府提高经费保障标准,助力长城

保护工作有效落地落实。案例三系迁西县人民检察院督促履行榆木岭段明长城保护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2019年5月,迁西县金厂峪镇榆木岭村委会与某建筑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在榆木岭长城内侧修建登山步道。该工程未履行报批程序。2019年8月13日,文旅部门要求其停止施工建设,恢复原貌。但截至12月底,该违建仍未拆除,相关职能部门也未采取有效的督促整改措施。2020年1月2日,迁西县检察院依法向县文旅局和金厂峪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对榆木岭长城的监管职责,及时拆除该登山步道,依法加强长城保护工作,消除安全隐患。2020年9月25日,该登山步道全部拆除完毕,并通过了县文旅部门的现场检查和专家组验收。

疫情防控不放松 检察工作不停摆
沧州市检察院党组线上部署重点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 (陈芳 刘欢)3月17日,沧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通过线上办公的方式,对疫情防控期间全市检察机关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疫情防控不放松,检察工作不停摆。”沧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白振平提出,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重要政治任务,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坚持“一切从政治上看”,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关于封控管控、舆论引导、社区服务、自我防护等各项要求,依法开展涉疫法

律监督,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

该院党组要求,要科学安排部署,有序开展检察业务工作。聚焦全年工作目标,紧盯核心业务数据,根据业务特点和各基层院具体情况,统筹兼顾,精准施策,积极采取网络、电话等多种形式开展检察业务,坚决做到工作不停摆,努力将疫情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要强化责任担当,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头雁效应”。全面、及时掌握疫情防控和检察工作情况,扎实履行好检察长第一责任人责任和其他领导“一岗双责”,发挥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引领作用,激发全体干警奉献精神、斗争精神,确保各项检察工作稳步推进,全力推动进入全省第一方阵的预期目标顺利实现。



安新县检察院加大未成年人保护力度

推动入职查询全覆盖

河北法制报讯 (赵哲)

近日,安新县人民检察院与县关工委、团委、妇联、监委、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1家单位召开《安新县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入职准入查询工作实施办法》(下称《办法》)会签单位联席会,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有效督促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严格执行从业禁止规定,推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入职查询全覆盖。

《办法》明确,密切接触

未成年人单位,是指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未成年人安置、救助机构;婴幼儿照护、早期教育服务机构;校外托管、临时看护机构;家政服务机构;为未成年人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以及其他对未成年人负有教育、培训等职责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准入查询违法犯罪嫌疑人员主要是指实施了刑法规定的性侵害等犯罪行为,依法被判处刑罚或被决定相

对不起诉的,以及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猥亵等行为被行政处罚的人员。

《办法》要求,教育、民政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新招录的教师、医生、行政人员、勤杂人员、安保人员等工作人员,在入职前进行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对经查询发现有性侵害、虐待、拐卖、严重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信息的,有关单位不得录用。在职人员应每年进行一次违法犯罪信息查询,经查询发现有前述违法犯罪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其工作,按照规定及时解除聘用合同。



为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回应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新期待,近日,定州市人民检察院、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专项监督活动,重点对辖区商户食品进货票据、从业人员健康状况等进行检查,保障所售食品安全。图为联合检查现场。

陈腊铭 刘丽慧 摄

省检察院印发方案贯彻落实《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

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提升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质效

河北法制报讯 (安义红)

近日,省检察院印发《贯彻落实<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规划(2022-2024年)》的实施方案》(下称《实施方案》),要求全省各地检察机关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最高检等11部门制定的《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规划(2022-2024年)》,提升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质效。

《实施方案》强调,要围绕最高检部署的“质量建设年”各项要求,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和法律适用关,全面准确认定洗钱犯罪,确保案件办理质量。坚持“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重视对主观明知证据的收集,注重区分帮助洗钱与上游犯罪共犯,准确认定“自洗钱”等洗钱行为。要完善协调配合机制,加强与中国人民银行、纪委监委、公安、法院等单位的协作联动,形成工作合力。要深入开展。

《实施方案》要求,要落实“一案双查”工作机制,在审查七类上游犯罪时,同步审查是否涉嫌洗钱犯罪,深挖洗钱犯罪线索。发挥主导作用,通过提前介入引导侦查、立案监督、审判监督等方式,推动公安机关、审

省检察院召开机关公文处理和立卷归档工作培训会

进一步提升机关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张悦宁 张树静)

近日,省检察院

分别召开2022年度机关

公文处理和立卷归档工

作培训会,认真落实最高检关

于“质量建设年”工作部署,

进一步提升机关工作科学

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增

强机关人员办文归档能

力。机关各内设机构、省检

察官学院、石家庄铁检院的

分管负责人、内勤人员和

涉及文字和归档工作的书

记员参加了培训。

公文处理培训紧密结合

新修订的《河北省人民检

察院公文处理实施细则》,

从机关常用公文格式、内

容分解、规范表述、流程实操

等方面进行了深入讲解,

并结合工作实际归纳举

了公文写作中常见的错误

和问题。立卷归档培训通

报了省检察院机关2021年度1

至11月份诉讼档案归档情

况,指出了档案收集和归档

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讲授了文书档案和诉讼档案的归档范围、收集要求及整理方法等。

培训会强调,要充分认识公文处理和立卷归档工作的重要性,以求极致的精神扎实做好工作。时刻绷紧公文质量这根弦,注重公文格式规范,从严把好起草关、审核关、印发关,努力形成高质量文稿,提高机关工作质效。深入贯彻落实《人民检察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切实发挥档案利用服务检察中心工作。

参会人员表示,培训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实用性,更新了知识结构、拓展了工作思路,在今后的工作中将以更加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和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不断提高公文处理和立卷归档工作水平,高标准、高质量做好各项工作。